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办法（修订）

会字〔2019〕第26号

为规范基金会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二、投资的前提条件和范围

（一）前提条件：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二）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包括：

- 1、仅限于非限定性资产；
- 2、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三）基金会不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包括：

- 1、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
- 2、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

（四）基金会主要可以进行以下三类投资活动

1、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慈

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3、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委托投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三、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基金会投资管理部门拟定投资计划，报投资管理小组评议。

基金会投资管理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等，上报理事会审议。

基金会进行投资活动，必须按照基金会《章程》及《理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中相关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属于重大投资的事项须由理事会审议批准，并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投资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提请投资人的意见和签名、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存书面档案。不超过理事会审批权限规定的额度，可由投资管理小组按照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报备理事长办公会。

经批准后由投资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投资管理小组进行了解和跟踪。

监事会、财务部分别按照不同的职能和权限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

四、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基金会投资决策、执行、监督应当分离。

理事会是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最终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管理制度，决定基金会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其他重大投资活动。

基金会设立投资管理小组，由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管理，基金会投资管理小组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上报理事会审议；对基金会的投资活动过程进行深入了解和跟踪，提出意见和建议，向理事会汇报投资项目执行过程、执行结果以及管理情况。

基金会投资管理部门是投资活动的具体执行机构，主要负责编制基金会年度投资活动计划；负责具体实施已经批准的投资活动计划；按照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了解和掌握投资活动的收益和损失情况等；与财务对账；发现问题及时向投资管理小组或理事会报告；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活动前期论证、审批、实行、管理和收回等全过程的资料。

监督机构：监事会应当对理事会在开展投资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决策情况；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对投资活动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财务人员负责财务监督，就账面记录以及合同的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执行部门进行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相

关人员签字。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投资收益未达到既定水平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

五、投资负面清单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重大投资的标准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是指：

- （一）年度投资计划；
- （二）按年初净资产比例 1/4 的重大投资；
- （三）其他理事会认为属于重大的投资活动。

基金会的上述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过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一）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慈善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二）加强投资合同的管理，规范合同的订立、审批流程，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

（三）基金会投资活动方案、投资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均要征求律师意见。

（四）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五）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个人或者组织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不得损害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六）在委托投资中，定期对受托人的信用状况和投资能力进行评估，必要时及时做出调整。

八、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投资管理小组指派专人负责跟踪管理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投入额的 10%的，应及时通过收回、变现等方式进行止损，由投资管理小组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活动应考虑中止、终止或退出。

九、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相关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投资专项档案管理

基金会执行机构指定专人为投资活动建立投资活动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十一、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

（二）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办法由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第十一次理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第一次修订，现予公布施行。

主题词：保值 增值 投资 办法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20 年 7 月印发

（共印 份）